

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2021 年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概况

一、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是主管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环境卫生、广场游园、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城市亮化及公共卫生间管理的政府工作部门。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现有财供人员 36 人，其中退休人员 13 人。

二、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开展城市深度保洁，以克论净，严格落实环境卫生“双五标准”，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持续开展厕所革命，城市亮化管理、

公园广场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垃圾清运完成日产日清，垃圾填埋场平稳运行。

三、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内设办公室、环境卫生办、景观绿化办、病虫害防治办、清扫保洁服务费收缴中心，下设园林公司、环卫公司、垃圾资源化管理办公室、亮化管理办公室、基础设施管理所、机械清扫大队、环卫产品加工中心、环卫早餐供应中心。

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7357.36 万元，支出总计 7357.3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4.86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及园林绿化养护面积增加，环卫工人、养护工人工资及各项维护费用相应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735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357.3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合计735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7.78万元，占38.03%；项目支出4559.58万元，占61.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357.36万元，比上年增加544.86万元，增长7.9%。主要变化原因：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及园林绿化养护面积增加，环卫工人、养护工人工资及各项维护费用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357.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7357.36万元，比上年增加544.86万元，增长7.9%。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62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7315.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51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97.7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4.2万元，占总支出的2.91%，比上年减少15.49万元，下降6.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56.47万元，占总支出的34.75%，比上年减少1894.6万元，下降42.5%；商品服务支出27.11万元，占总支出的0.37%，比上年减少0.25万元，下降0.9%。项目支出4559.58万元，占总支出的61.97%，比上年增加2455.2万元，增长116.6%。主要变化原因：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及园林绿化养护面积增加，环卫工人、养护工人工资及各项维护费用相应增加；2、养护工人工资由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转变为绿化管理经费项目支出。

（三）主要项目：垃圾处理费征收1357万元、绿化管理经费

2088.2 万元、垃圾车清运及垃圾场费用 728.28 万元、服装款 31.5 万元、清扫工具费用 40 万元、公厕管理费用 170 万元、广场管理费用 61.6 万元、工伤保险 18 万元、城区景观亮化 42 万元、环卫工人高温补助 23 万元等。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6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出境。

2、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较上年下降 5.3%，主要原因：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变化原因：无公务

用车购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7.11 万元，其中办公费 6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取暖费 0.7 万元，差旅费 3.7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工会经费 0.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 1.8 万元，福利费 1.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垃圾处理费征收、绿化管理经费元、垃圾车清运及垃圾场费用、服装款、清扫工具费用、公厕管理费用、广场管理费用、工伤保险万元、城区景观亮化万元、环卫工人高温补助等 10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4559.5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国有资产净值 3577.4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45.6 万元，通用设备 2690.1 万元元，专用设备 220.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21.6 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